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
路5號

承辦人: 陳俊廷 電話: 02-7736-6759

電子信箱 : ct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秘(一)字第1110079824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原函影本、工友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工友管理要點部分規定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工友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,除第四點自112

年1月1日生效外,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11日院授人綜字第1111001208號函

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 111/08/16 08:42:03

訂

第1頁,共1頁